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项目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张迪	联系电话	0936-6620234
是否追踪	是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项目总金额(元)	5440	资金用途	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其中:本级专项(元)	5440	申报属性	政策类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年

##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0.544	0.544	0.544		

##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高中免学杂费对象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60元。现高台县普通高中“四类”学生共计100名,本项目的实施,对于缓解其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其顺利完成高中学业意义重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普通高中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能力培养、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帮困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0〕20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100名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的拨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第一中学
政策依据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张政办发〔2020〕30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全覆盖,减轻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	544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高中“四类”学生学杂费人数	≥	100	人		
		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	≥	每生每年 1360 元	元		
	质量指标	高中“四类”学生免学杂费准确率	=	100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家庭子女完成高中学业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享受学生满意度	≥	100	%		